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6〕57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近年来，在各部门和镇办的共同努力下，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不断加强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总体平稳、逐步向好的态势。但由于现阶段农业生产分散经营占比较高，农业标准化生产比例较低，监管工作基础薄弱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。为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，确保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现就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精神，围绕“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”目标，以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为抓手，以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（区）创建为载体，坚持“产出来”和“管出来”两手抓，用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，落实监管职责，强化突出问题治理和执法监管，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全程管控，推进监管能力和制度机制建设，加快“三品一标”认证步伐，加强追溯平台建设，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，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着力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（区）创建。抓好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（区）创建，是今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。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全程监管，强化能力提升，形成社会共识，打造标准化生产和依法监管的样板区，通过示范带动，整体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。农业部门要大胆创新，在总结完善过去监管方式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探索完善有汉滨特色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方案，严格开展考核，确保各项创建措施件件落实、条条到位，通过创建工作的扎实开展，带动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整体提升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和各项专项整治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关键环节，重点农时季节，加大对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农机及零配件等重点农资打假的工作力度，

严厉打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。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要加大对辖区内的农资市场、农业园区、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力度，并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搞好各项农资打假行动，积极发挥村级监管员的作用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全方位确保农业生产安全。专项整治中，要重点抓住农兽药隐性添加、抗生素滥用、非法使用“瘦肉精”和孔雀石绿等有毒有害物质，非法收购屠宰病死畜禽和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强化执法查处，集中整治突出问题和隐患。加强高风险农产品监督抽查，推行综合执法，实施检打联动。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，支持和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农资企业到乡村设立直销网点；采取多种形式，提高农民群众质量意识，科学使用农资能力和维权能力，提高农民规范化种植养殖技术水平。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，凡达到移交标准的，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，着力加强生产源头监管。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、各镇办要着力加强农产品种养环节质量安全监管，切实担负起农产品从种养环节到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。从生产源头抓起，从产前、产中和产后质量控制入手，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，切实保障农产品生产安全。

一、要定期开展农产品产地安全普查和监测。农产品产地应选择与生产品种类型对生态条件相吻合的区域，避免产地土壤、灌溉水和大气等环境受到工业“三废”及城市污水、废弃物、垃圾、污泥及农兽药、化肥等污染物的威胁。

二要认真落实农产品“三五七九”监管机制。一是做到“三个坚持”。即坚持政府负总责、监管立体化，坚持质量重前控、生产抓优质，坚持检测到产地、安全可追溯。二是落实“五个一”监管职责。主要农业园区和农产品生产基地，落实一名技术指导员，负责生产指导；一名区级执法监管人员，负责安全监督；一名镇(办)监管人员，负责安全监管；一名园区质量负责人，负责质量生产安全；一名检验员，负责质量检测。并制作质量安全监督台，上墙公示，明确各自的监管职责，实现监管全覆盖。三是落实“七项制度”。在农业园区、农产品生产企业全面建立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、生产安全管理、投入品管理、产品准出、生产档案管理、投入品出入库管理、农残检测等七项制度。四是规范“九项记录”。农业园区、农产品生产企业要健全和规范农业投入品采购出入库、使用、播种、除草、采购、诊疗、检测等九项记录。

三要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，推动诚信体系建设。尽快打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链条，着力构建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。区农业部门要牵头研究制定农产品准出准入指导意见，逐渐推广；抓紧制订农产品产地质量证明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，将农产品生产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生产的农产品，在调运出产地前，把好准出质量关，认真作好农残检测，随产品填写农残检测合格证明，凭检测合格证进入市场，全面落实生产者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体责任。

(四)着力推动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，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。

一是着力抓好农产品基地建设，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。突出我区地域特点，以粮油、蔬菜、畜禽、茶叶等为重点，推行农产品生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，建立健全覆盖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。大力推进粮油高产创建工程、畜禽标准养殖示范基地、水产养殖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建设，不断扩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模。区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对现代农业园区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，制定和推广实施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。二是加大“三品一标”认定认证力度，努力提升品牌效应。依托已通过无公害产地环境整体环评，力争园区、生产基地逐步实现无公害认证，认证产品占总量的60%以上。建立“三品一标”认证以奖代补机制，严格现代农业园区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畜禽养殖开办条件审查，将“三品一标”认证作为前置条件，达不到条件的取消申报资格。不断扩大标准化种植养殖示范规模，创建一批标准化的示范基地、示范农场、示范企业和示范合作社。三是加强企业证后监管，严格实施无公害农产品年检制度、退出机制和标识推广使用工作。四是充分发挥“三品一标”在产地管理、过程控制、标准化生产、品牌引领、市场增值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，依托我区富硒资源优势，通过认证培育品牌，以品牌化引领农业标准化，着力打造一批安全优质的知名农产品牌和生产基地，鼓励认证产品优先进入超市、学校和集体食堂。

（五）加快推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。要不断总结、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试点经验，加快建立覆盖全区的农产品质量追溯公

共信息平台，制定和完善质量追溯管理制度规范，优先将获得“三品一标”认证的农产品纳入追溯范围。实行产品“二维码”贴标上市销售，随时让消费者上网了解查询农产品生产全过程信息，达到明白消费、安全消费。尽可能把纵向和横向的监管信息串联起来，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、收购、贮藏、运输全环节可追溯，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化水平。省级农业园区今年要全部建立农产品追溯体系。

（六）强化产地检疫，严厉整治私屠滥宰行为。落实畜禽产地准出制度，强化养殖企业产地检疫，“瘦肉精”自检、安全生产档案记录等工作；强化生鲜乳生产、收购、贩运环节监管，严格奶站经营许可管理；严格定点屠宰，依法取缔和惩处私屠滥宰“黑窝点”，从源头上抓好生猪私屠滥宰行为治理，完善无害化处理制度，夯实病畜禽处理责任，确保肉食品安全。

（七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，强化应急处置。目前，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基本形成。要进一步强化区镇村三级监管和区、镇办及园区检测工作职责，细化各级在农产品检验监测方面的职能分工，不断扩大例行监测的品种和范围，加强会商分析和结果应用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控制。

一是区镇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部门，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，加大抽检频次，突出对现代农业园区、生产基地（企业、合作社）及收贮运环节的执法检查和产品抽检。加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自律性检测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按照“三个统一”，即统一检测室建设标准、统一检测制定标准、统一档案记录，健

全自检制度和检测流程，扎实开展检测工作。将生产企业自检作为农产品基地准出的重要关口，抓紧抓实。各镇办及重点园区每月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。

二是加强检打联动，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及时依法查处，做到抽检一个产品，规范一个企业。

三是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，将“菜篮子”和大宗粮油作物产品全部纳入评估范围，切实摸清危害因子种类、范围和危害程度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监管提供技术依据。

四是完善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处置职责任务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做到第一时间掌握情况，第一时间采取措施，依法、科学、有效进行处置，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置各类农产品安全舆情，最大限度地将各种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，保护消费安全，促进产业健康发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，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同级政府经济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。区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镇办目标责任考核范围，建立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，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区上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席会议制度，区农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实现无缝衔接，形成检打联动、信息共享、监管有力的工作机制。区农业局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认真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

管工作，重大问题及时报区政府协调解决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区政府将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投入机制，完善扶持政策，加大资金投入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。发改、农业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，争取省市支持有关设施、设备等硬件投入；财政部门要积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检测、执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所需经费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指导。充分利用农业技术推广力量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队伍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、农资生产经营人员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全面培训和指导，提高监管队伍和从业人员素质。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、健康消费的宣传力度，及时宣传监管措施和成效，曝光违法犯罪行为，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良好社会氛围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27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。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27日印发
